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环集团

— SINCE 1970 —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1）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於2026年8月28日舉行的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上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須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一、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於2026年8月28日舉行的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上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須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本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目的

本公司設立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建立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B. 合資格參與人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為本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所有參加對象均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

以上符合條件的員工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擬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人數不超過2,572人(不含預留授予人員及未來擬再分配人員)，其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12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對象、份額分配、考核要求等)由管理委員會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予以確定。

根據境內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李鋼先生、馬艷紅先生、邱基華先生、陳桂旭先生、劉傑鵬先生、鄭可城先生、劉德信先生、馮曉鵬先生、王洪玉女士和吳曉淳女士須就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於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股東會日期實際擁有股份的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相關股東亦須就前述決議案迴避表決。

C. 股份來源及股份數量

股份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A股。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A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17,851,761股A股，佔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0.89%。本持股計劃最終持有的股份數量以實際過戶的股份數量為準。

股份數量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持有的標的股份數量為5,000,000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25%。其中首次授予份額對應的持股規模為3,000,000股，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15%，預留份額對應的持股規模為2,000,000股，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10%。預留份額待確定預留份額持有人後再行受讓，預留份額未分配前不參與持有人會議的表決。

D. 資金來源、受讓價格及定價依據

資金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出資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的情形。本公司未知悉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受讓價格及定價依據

受讓價格：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擬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受讓價格為人民幣57.58元／股（含預留份額）。

受讓價格的確定方法：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價格不低於股份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批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日期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量）的50%，為人民幣55.59元／股；
- (2) 批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日期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量）的50%，為人民幣57.58元／股；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份過戶完成前，本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份或現金紅利、股份拆細、縮股等事宜，董事會可決定是否對該標的股份的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E. 存續期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且本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份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份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有人證券賬戶名下，且按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如相關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份的轉讓作出限制性規定或因股份流動性不足等市場原因，導致標的股份無法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將相應延長。

F. 鎖定期及考核安排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設置鎖定期及持有人的業績考核條件，具體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指標和持有人考核結果計算確定，具體如下：

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所獲標的股份一次性解鎖，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份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29個月。

預留份額完成授予後，將與首次授予部分同時解鎖。

績效考核

持有人只有在公司2028年度經審計的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60億元且個人2026-2028年度考核合格的情況下，才可解鎖。

若上述考核目標未達成，則對應標的股份均不得解鎖，未解鎖股份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處置，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擇機出售、由公司回購用於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或者由公司註銷、或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處理完成後以原持有人原始出資金額加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返還持有人，剩餘資金(如有)歸屬於公司。

G.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第三方進行管理。公司員工在認購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本公司設立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依據本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行使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職責、其他持有人會議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上市規則涵義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同時，就上市規則第19A.39E條而言，本持股計劃亦屬於一項涉及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股份或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須於本公司股東會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呈議案，以審議批准(其中包括)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二、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上述管理辦法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符合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文。

三、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議，待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後，亦將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議案，授權董事會辦理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負責擬訂、修訂和解釋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啟動、變更和終止等事項；授權董事會按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確定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
- (3) 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4)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相關登記結算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本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的有關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其他適當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委員會)或人士依據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約定處理，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處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管理辦法」	指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已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40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951)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或 「本持股計劃」或 「本次員工持股 計劃」	指	擬根據《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持有人會議」	指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委員會」	指	本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參與人」	指	本持股計劃參與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非執行董事張萬鎮先生及陳桂旭先生；(ii)執行董事李鋼先生、馬艷紅先生及邱基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利軍先生、蘇彥奇先生及黃斯穎女士。